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35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净资本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118号)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资本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安信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资本专项审计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资本专项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钱森力先生、总经理张维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畅生先生、独立董事洪荣晶先生。

届时上述人员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84号文注册,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9日公开募集。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6年4月25日,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达到4,963,234,974.51元,超过《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48亿元,其中2016年4月25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853,517,856.26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2016年4月25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确认,对2016年4月25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经计算,本基金2016年4月25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80.875037%。

2016年4月25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和确认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8亿元-截至前一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当日有效认购总金额。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专业审慎、客户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最低收益,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谨慎选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4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源曲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煤化集团")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股权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180日内(2014年12月21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6年4月25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_2013-069-HZ),自2016年3月20日起东源曲靖每季度应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租金3,568.48万元(注:租金随利率水平变化相应调整),最后一期截止于2019年末。

2016年3月18日,债务人东源曲靖已按期足额支付1季度已到期本息,截至目前未发生违约行为。

对于股权受让方东源煤业未按合同约定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问题,公司将继续与东源煤业及有关各方积极协调,积极关注兴业金融租赁与云煤化集团资产重组债务和解协议的落实情况,并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双方和解方案的商谈,保障公司的权利和利益。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规定,瑞银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瑞银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明慧、朱烨辛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张明慧、朱烨辛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张明慧,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拥有CPA非执业会员、ACCA会员资格。曾任航天晨光定向增发保荐代表人、一拖股份IPO项目主办人、凤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黄金集团永续债项目、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利文化IPO项目、西藏华钰IPO项目、北方导航资产置换项目、兰石重工改制项目、宝钢海外收购项目等。

朱烨辛,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凤帆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7	黄申力
2	00*****745	杨林
3	01*****048	张科孟
4	01*****736	张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玲芳 王倩

咨询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电话:0755-8631297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9,594,050.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07.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594,050.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07.93
	合计	309,604,858.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6.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有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项议案,其中: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6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5、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84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84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2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2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女士、蔡佳玲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1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1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为192,624.66元。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

(星期一)

会议召开内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类型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红蜻蜓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15:3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6年5月9日12:00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以在2016年5月9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7998807

传真:0577-67350516

E-mail:ir@cnhqt.com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本期净增加	期末店铺数量
特许加盟	100	155	-55	3,640
自营	8	39	-31	414
其中:自营单店	0	0	0	47
自营商场	8	39	-31	367
合计	108	194	-86	4,05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开设或关闭重要的直营实体门店或线上销售渠道的情况(重要门店指单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门店)。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按品牌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红蜻蜓	731,344,874.22	468,533,045.69	35.94	-5.59	-7.43	增加1.28个百分点

(二)、按店铺类型

店铺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121,061,444.55	64,053,610.31	47.09	-1.12	-5.35	增加2.36个百分点
加盟店	518,869,852.74	342,921,085.68	33.91	-8.68	-10.07	增加1.02个百分点
其他	91,413,576.93	61,558,349.70	32.66	8.80	7.65	增加0.72个百分点
合计	731,344,874.22	468,533,045.69	35.94	-5.59	-7.43	增加1.28个百分点

(三)、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	88,516,544.78	60,208,953.76	31.98	19.91	21.11	减少0.68个百分点
线下	642,828,329.44	408,324,091.93	36.48	-8.27	-10.54	增加1.61个百分点
合计	731,344,874.22	468,533,045.69	35.94	-5.59	-7.43	增加1.28个百分点

(四)、按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皮鞋	599,281,229.90	380,059,509.60	36.58	-6.82	-8.35	增加1.06个百分点
皮具	92,273,724.42	59,100,119.65	35.95	3.87	-0.17	增加2.59个百分点
儿童用品	37,133,836.49	27,241,680.27	26.64	-8.06	-10.71	增加2.18个百分点
其他	2,656,083.41	2,131,736.27	19.74	16.30	20.93	减少3.07个百分点
合计	731,344,874.22	468,533,045.69	35.94	-5.59	-7.43	增加1.28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编号为:2016-01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2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

8、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0,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